

# 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## 公 告

曾宪良（身份证号：441402\*\*\*\*\*1816）：

你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通过其它法定方式均无法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文书号为：粤汕交罚(2022)01464号；粤汕交责改(2022)1013391号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上述执法文书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2年05月20日03时57分，曾宪良使用粤MT6591(粤M8770挂)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大学路汕揭交界路段上行驶。经大学路汕揭交界路段(G206 K2388+584M)不停车称重设备称重检测，该车车货总重80.715吨，轴数是6轴，超限31.715吨。经查，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。曾宪良使用粤MT6591(粤M8770挂)重型半挂牵引车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。证据：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询问笔录、告知函等。

二、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(五)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超限运输行为，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

伍仟伍佰元整（155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罚款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四、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汕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汕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

2022年12月8日

